

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开发改项建〔2020〕92号

关于开化县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开化县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报告》已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现将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必要性：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2020〕23 号文件要求，加快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and 集镇面貌，深入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二、项目名称：开化县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三、项目建设地址：开化县芹阳办事处、华埠镇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建设规模包括兴华小区、华阳小区、家具厂宿舍、芹南路 13-33 号（单号）、林场路七号院子、螺丝山小区、兴贤坊弄 2 号老商业局宿舍、工人路片区、解放街 108 号医药公司宿舍、新华弄 36、37、38 号渠西路 56 号、解放街 78 号（荷花幼儿园路口）、新华弄 1 号、凉塘湾小区 1 号、文化馆小区、南门小区、城建局宿舍、

土产公司宿舍、龙居小区、老国资公司宿舍、老交警队宿舍、老区委宿舍、凤翔一区、龙腾苑。主要内容为市政道路、无障碍设施、给排水设施、电气设施、燃气设施、安防设施、违章违建、环卫设施、停车设施、通信设施、小区特色风貌、外立面改造、海绵城市改造、休闲健身、机动车位改造及其他便民服务设施改造等。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估算总投资 5192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和县财政保障。

六、项目建设期限：14 个月。

接批复后，请按规定办理各项手续,并据此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

特此批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 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府办、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财政局、审计局、樊勇军，存档（一）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1-330824-04-01-131554

